



## 廉政月刊 104 年 2 月

### 政風法令宣導

##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務員：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  - 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   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   - 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 - （三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  - （四）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 - （五）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

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
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
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九、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十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十一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十二、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十三、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十四、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十五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。

十六、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
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七、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，指受理諮詢機關（構）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由該機關（構）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。

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，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
十八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十九、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二十、各機關（構）得視需要，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二十一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，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

## 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問答輯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所規範之「請託關說」與民意代表「為民服務」，如何區分？

答：

（一）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，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屬選民服務。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，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應依相關受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（二）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，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，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；如仍執意要求，而有違法之虞者，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 廉政小故事

### ※著「反貪倡廉」論的茹太素※

茹太素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刑部主事，每上奏章動則七八千字，且語意艱澀，隱晦暗喻又多，每次朱元璋一看到他的長篇大論的奏章，就顯得很不耐煩。某次，茹太素又上奏章了，朱元璋懶得看，就叫中書郎王敏唸給他聽，當王敏一唸到題目是「反貪倡廉」論時，朱元璋眼睛一亮，直說：「好！趕快唸」。當唸到第六千三百字時，朱元璋火大了，說：「這到底是什麼狗屁文章，咬文嚼字，而且沒有重點，如此戲弄朕，豈可輕饒，去把他叫來，我要好好修理他…。」當茹太素到來後，朱元璋即數落他：「你無聊造此濫文，不知所云，既浪費紙墨，也浪費朕的時間，如果官員都像你這樣不著邊際的參談肅貪倡廉，政風何時才能清明…。」不說二話，就把茹太素痛打五十大板。第二天晚上，朱元璋還是好奇的叫王敏把接下來的文章唸來聽，王敏邊讀邊看著朱元璋，深怕他又光火起來。當唸到「夫人無廉恥，不可以治也；不知禮義，不可以行法也。法能殺人，不能使人守廉；能刑貪者，不能使人知恥。故聖王在上，明好惡以示之，經非義以導之，親賢廉而進之，賤貪婪而退之…。」時，朱元璋跳起來問王敏總共唸多少字了，王敏答約一萬六千字左右，於是大罵：「都是些不痛不癢的廢話，這個老傢伙，恨不得再打他一頓…。」這時太子朱標在旁說，還剩五百字，請父皇聽完再說…。最後是茹太素建議的五件事：「1. 所有官員每年都要向上司陳報自家的財產；2. 各地按察使三年交換一次；3. 各布政使司、府、州、縣的財政官員，每三年交換一次；4. 官員家中有人從商者，不得做主官和主管財政的官吏；5. 明訂嚴刑峻法，從嚴規範言行，使奸貪者無由而生。」朱元璋聽完後，說：「這還差不多，前四條趕快交給各部辦理，至於第五條則不行，制法太嚴恐傷民，過與不及都不好啊！用刑之道，但貴得中。」後來朱元璋特別把茹太素找來，跟他道歉一番，並將打他的這件事始末，向全國公布，同時明令褒揚他。

從這件事，我們可以知道，朱元璋的確是一個賞罰分明，並重視吏治的



好皇帝。相信，只要主政者，決心澄清吏治，並採用好的法令制度，則政風工作必能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
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※不安全產品報你知，輕鬆查詢免煩惱※

售產品百百款，消費者可能有不知該如何查詢產品是否安全？或者不知向哪個機關查詢之困擾呢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特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>）「消費資訊」項下設立「不安全產品資訊」專區平台，以超連結之方式整合交通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所發布之產品召回回收、瑕疵訊息，提供消費者簡約便捷的查詢方式，試行 3 個月後，倘廣受消費者使用，行政院消保處將研議推動建置 APP 應用程式之可行性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政府機關對於不安全產品之召回回收、瑕疵資訊散見於主管網站中，以致消費者欲瞭解相關資訊時需至不同機關之網站中查詢，甚為耗時且不便利。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協調並整合相關部會之產品召回回收、瑕疵資訊，建置「不安全產品資訊」專區平台，讓消費者輕鬆查詢各機關即時召回回收或瑕疵之資訊。

專區內提供的資訊可分為「召回或回收產品」及「瑕疵產品」兩類別；「召回或回收產品」項下又可細分為車輛、商品、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等 6 大類，而「瑕疵產品」項下則分為商品、食品、藥品及化粧品等 4 大類，計結合 4 機關 10 大類別之不安全產品訊息（如附表）。專區內容每日即時更新，消費者可藉由此平台連結至相關機關網頁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不安全產品資訊專區操作方便，資訊又即時，歡迎各界廣泛運用；試行 3 個月如成效良好，將做為是否開發 APP 應用程式之參考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

# 公務機密宣導

## ※全資訊安全的四項提「防」※

清流月刊 102年5月份蔣衡

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，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，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。因此，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，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，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。

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：一、硬體的安全，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；二、軟體的安全，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；三、個資的安全，包含個人資料保密，隱私性等。

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？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，包括：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，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；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，或被變更內容；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。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，且手法日新月異，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，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，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。

- 一、防毒：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，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，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，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，將損毀寶貴的資料。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，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，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。
- 二、防駭：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，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，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、資料竊取，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，包含使用者密碼、身分驗證、通訊鎖、晶片卡等設置，普遍使用於各層面。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，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。
- 三、防治天災：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，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，隨著時間、溫度、濕度、跳電等，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；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

計畫，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，備份重要資料，以及安裝備用電源，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。

四、資料防竊：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。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，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？值得存疑！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，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。因此，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，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。

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，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，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。



## 安全維護

### ※財物切莫放置機車座墊內※

台中梧棲發生歹徒撬開機車座位，輕鬆偷走大筆現金案件，1名女會計從銀行領出員工薪水26萬，直接放進包包再放進機車坐墊下面的置物箱，她以為皮包沒帶在手上，不會被搶，比較安全，誰知道她停車到菜市場買東西時，1名中年男子尾隨過來，徒手一扳就打開坐墊，不到20秒拿走26萬，女會計出來看到機車坐墊被撬開，包包不見了，急得快哭出來。

女會計行騎著機車來到市場前，她停好摩托車，走進菜市場，絲毫不知道自己已經被盯上，後方身穿黑衣黑褲，頭戴安全帽的中年男子，把機車停在後面，邊走邊套上手套，走到機車旁，徒手用力扳開機車坐墊，不到20秒，手伸進坐墊，拿出皮包立刻逃跑。

當事人林小姐：「我就進去2分鐘的時間就被偷了，調監視器才知道，他一直跟蹤在我後面。」

女會計走出市場，發現皮包被偷了，急得都快哭出來了，因為裡頭是她剛從銀行領出來的26萬現金，全部都是公司要發給員工的薪水，



她月薪 2 萬，如果要賠錢，幾乎就是她一整年的薪水全沒了。

林小姐：「真的很難過、很傷心，已經難過到快死掉了，這 26 萬我到底要怎麼賠，那個小偷真的很過分。」

女會計一時粗心大意，大量現金就擺在機車裡，不知道自己被歹徒盯上，再看一次監視器畫面，嫌犯沒有用任何工具，徒手就把機車座墊扳開，提醒民眾，那怕是短短 1 分鐘，貴重的東西擺在機車裡，就會像這樣，扳開，手一伸，立刻被偷光。

轉載自 TVBS - 2012 年 12 月 5 日



## 反詐騙宣導

### ※ 簡訊傳「懷念以前日子」附連結 誤點下載 app 被詐千元※

小心！陌生的簡訊不要點！最近有網友收到簡訊，寫著「**看著這些照片，好懷念以前的日子喔**」，並附上網址連結，因開頭指名道姓，不少人誤以為是多年不見的朋友點開連結，依照指示下載 .apk 的 app 軟體，直到收到電信公司小額付款的通知才知被騙近千元。

除了「**看著這些照片，好懷念以前的日子喔**」，有網友還收到「這是我和表妹的照片，好想再去玩一次」、「我前幾天去宜蘭，拍了好多照片，都在相簿裏」、「這是上次聚餐的照片，你不在好可惜喔」等不同用詞的簡訊，但相同的是最後都附上一串網址連結，誤點立刻成為 app 惡意程式的冤大頭。

警方表示，這類簡訊詐騙手法，多利用沒有上架的 app 軟體，只要誤點手機就會被植入病毒，因伺服器多在國外，警方追查困難，提醒民眾切勿勾選手機「設定」安全性選項中「未知的來源」，這樣一來，系統就不允許安裝沒有上架的 app 軟體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
摘錄 ETtoday 社會新聞 | ETtoday 新聞雲



### ※火車誤點

有人匆匆忙忙上了一輛計程車說：「快！快！快！載我到火車站，我要趕上五點十分的火車。」

計程車司機：「來不及啦！火車已經開走了，現在都五點十五分了。」

那人：「來得及啦！火車誤點。」

計程車司機：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那人：「我是那班火車的駕駛。」@\*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

**檢舉電子信箱：[ttp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tpn@mail.moj.gov.tw)**

**檢舉信箱：臺東郵局 82 號**

**檢舉專線：(089) 333-458**

**FAX：(089) 311-938**